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金校長 重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教師之學術論著發表在國際期刊者，經統計在全國 154 所大專院校排名第 22 名，佔前 15%。

二、請各位主任繼續推動 e 化教學。

參、業務報告（略）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討論研發處業務相關實施或管理辦法，原需提送校務（行政）會議通過者，建請修訂改由研究發展會議研修。

說明：研發處業務相關實施或管理辦法中，有下列六項仍需提送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建請修訂下述管理辦法，改由研究發展會議研修。

一、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獎助教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管理辦法【附件一】

二、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補助教職員工國外公差管理辦法【附件二】

三、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附件三】

四、國立聯合大學國科會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附件四】

五、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附件五】

六、國立聯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使用辦法【附件六】

決議：除第五點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再研議外，其他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說明：

- 一、本校八月一日改名大學，原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同仁小型郊遊活動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

- 一、本校八月一日改名大學，原技術學院同仁小型郊遊活動實施要點經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同仁小型郊遊活動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請人事室主任研擬合理之補助金額，改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擬規劃舉辦全國高中發明展、發明營與發明創意比賽。
說明：計畫由本校主辦全國高中發明人比賽，並邀請本校駐校發明家共同籌劃一系列的發明巡迴演出、發明營以及發明比賽等相關活動。

建議辦法：舉辦全國高中發明人展與發明人比賽預計分做三大部分：

- 一、駐校發明家與學生以貨櫃巡迴發表演出，讓各高中學校瞭解本校主辦此發明比賽之意義與活動內容。
- 二、發明營的活動主旨為讓全國的高中學生在此活動之中更明白且瞭解發明的價值進而參加第三階段的發明比賽。
- 三、第三階段為舉辦全國高中創意發明比賽，讓高中生可以自由的創作與發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與共教會共同籌畫，經費則由其

他公私立機關團體贊助。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高中/職生就讀本校獎學金施實計畫。

說明：原辦法第（三）項優秀技職生獎學金內容中「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之用詞適用於大學學測考試並不適用於技職體系（四技部），故建請修正其用詞，以避免作業上無從審核造成困擾。

建議辦法：

（一）原條文：

本校四技部入學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臺科大、北科大者(每班五名)，若超過五名則以總級分最高者為主；若總級分相同，以專業科目成績最高者為準。

資格審查：本校依四技入學考試中心公佈之各項成績審核。

（二）建議修正條文：

本校四技部入學新生，其聯合分發總成績達臺科大、北科大相關科系之最低錄取分數者，每班以五名為原則，若超過五名則以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總成績相同，以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資格審查：本校依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公佈之各校科組登記分發之最低錄取標準審核。

決議：相關法規改提至招生公宣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進修推廣部勞作教育與生活禮儀課程實施辦法。

說明：進修推廣部勞作教育與生活禮儀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十。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非消耗品金額二仟元以下物品，保管組擬不予登帳，

由各單位自行列管，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財物列管中因非消耗品個體物品為數眾多，過於瑣碎，為簡化作業並節省人力，擬建請二千元以下物品保管組免於登帳列管，由各使用單位自行管理。
- 二、經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如說明三），免列管金額不一，擬提出二千元以下非消耗物品改由使用單位自行管制，對保管組及各使用單位均可減少許多繁瑣業務。
- 三、一萬元以下由各使用單位登帳列管：清華大學
二千元以下均不列管：中央大學、政治大學、國北師院
一千元以下均不列管：台灣大學、中正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

建議辦法：

- 一、新購不屬於財產且金額在二千元(含)以下之設備、用具等非消耗物品及消耗物品不再由保管組統一系列管，改由使用單位自行管制(含清點、報廢等)。
- 二、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補助經費若需列帳管理者，本組依規定辦理進帳列管。

決議：請總務長及保管組組長訂定出各單位二千元以下非消耗品管理辦法暨使用表格，經主秘審核、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聯合大學於 200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綜合大學，全新出發，特別強調「聯合」的精神。而一生為老樹奉獻的「老樹媽媽」謝粉玉女士(大湖綠色隧道無力回天，一生之痛)，自費營救移植全國各地「流浪樹」至苗栗，令人動容。經與校友會張秘書長兩次拜訪懇談，八甲校區可考量成立有特色的聯合愛心森林，藉森林美化校園，增添校園時間深度（30 年以上老樹）。

說明：

- 一、邀請謝粉玉女士成為全國首創之「駐校愛樹家」，協助選樹、移樹事宜。
- 二、聯合愛心森林包括三部份：老樹森林公園；老樹銀行；

綠色隧道(大湖再生)。

三、配合校園規劃配置老樹森林公園(固定：15 公尺間距)；老樹銀行(過渡)；綠色隧道(彎曲：15 公尺間距)。或環校森籬)。

四、平均移樹費用：大樹 6 萬；中樹 3 萬；特殊：15 萬。

五、以本計畫發起老樹銀行基金，個人基金不拘，單位基金(系所處室中心、校友會)3 萬-6 萬，依樹種而定，並掛牌紀念。

六、學校配合部份預算，協助移植特殊樹種。

七、以本企劃案，向農委會申請相關經費。

決 議：請副校長與總務長協商後決定之。

柒、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